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旗下的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，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。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，更好地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，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

原业绩比较基准： $\text{MSCI 全球权益指数（未对冲）收益率} \times 54\% + \text{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（未对冲）收益率} \times 36\% + \text{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} \times 10\%$

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： $\text{MSCI 全球权益指数（未对冲）收益率} \times 36\% + \text{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（未对冲）收益率} \times 54\% + \text{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} \times 10\%$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相应条款的修订

根据上述调整事项，本公司对《基金合同》的“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”中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同时更新投资顾问中文名称。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。

三、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cmfchina.com）进行查阅。由于托管协议不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，因此，本次修订不涉及托管协议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进行相应更新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

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4日

附件：

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	<p>三、投资策略</p> <p>3、基金投资策略</p> <p>.....</p> <p>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审慎尽职的原则，并根据定量及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，在为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，可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普信投资公司（T. Rowe Price Associates, Inc.）及其联营公司推广、管理或提供建议的一系列零售基金。</p>	<p>三、投资策略</p> <p>3、基金投资策略</p> <p>.....</p> <p>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审慎尽职的原则，并根据定量及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，在为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，可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普徠仕投资公司（T. Rowe Price Associates, Inc.）及其联营公司推广、管理或提供建议的一系列零售基金。</p>
	<p>五、业绩比较基准</p> <p>MSCI 全球权益指数（未对冲）收益率×54%+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（未对冲）收益率×36%+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×10%</p>	<p>五、业绩比较基准</p> <p>MSCI 全球权益指数（未对冲）收益率×36%+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（未对冲）收益率×54%+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×10%</p>